第一章 货 币

为了理解货币对经济的影响，我们必须确切地了解货币究竟是什么，货币具有哪些职能，货币的形式又是怎样随着时间推移而发展等问题。本章我们集中讨论这些有关货币的最基本的问题。

第一节 货币的职能

一、货币的定义

“货币”一词在我们的日常生活经常被使用，它的涵义似乎是很明显。但事实远非如此，在经济学里货币具有特定的涵义。为了避免混淆，我们必须澄清货币的经济学定义与人们日常生活中的习惯用法之间的区别。

货币的通俗定义有多种，其中之一是把货币等同于现金，象“你带钱了吗？”这句话里的钱显然指的就是现金。把货币仅仅定义为现金，对于经济分析而言是过于狭窄了。因为可开列支票的存款在流通领域中与现金一样，都可用以支付所购买的商品与劳务。如果我们把货币定义为现金，那么我们就难以把货币与人们所进行的全部购买活动联系起来。事实上，正是因为货币与购买相关联，才使货币问题引起人们极大的兴趣。因此，在现代经济学中必须把可开列支票的存款与现金一起包括在货币的定义之中。货币的另一种通俗定义是把货币等同于财富。比如说“他很有钱”，即意味着他不仅有一大笔现金和存款，还有债券、股票、珠宝、字画、房子、汽车等。把货币定义为财富，从而把货币与股票、债券、不动产等相混同，那么在经济分析中就无法界定货币的基本特征。事实上，货币作为一般等价物，是社会财富的一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般性代表，但货币并不等同于社会财富本身，它只是社会财富的一部分。在美国，货币大约只相当于财富总量的 2%,即使是最广义的货币也不超过财富总量的 10%①。可见，把货币定义为财富显然又太宽了。货币的第三个通俗定义是把货币等同于收入。象“他的工作很好,能赚很多钱”这句话里的钱就是指收入。收入是一定期限内的流量，而货币是某一时点上的存量，若把货币定义为收入，那么货币量将无法计量。比如，有人告诉你张三的收入为 3 万元，那么，你只有在得知他是每年还是每月收入这 3 万元之后，才能确定他的收入是高还是低。而如果有人告诉你他口袋里有 1000 元的话，你对这笔钱的量是完全确定的。

至此，我们可以看出，虽然货币一词经常被人们使用，但其涵义却是难以界定的。有些学者曾试图从法律方面为货币下定义。他们主张，法律判定货币是什么，货币就是什么。我国古代也有类似的观点，比如《管子》认为，金、玉、珠等，产地遥远，得之不易，故而先王确定它们为货币。货币是什么与法律规定之间确实存在着一定的关系。如果一个国家的法律禁止某种物品用于支付，那么该物品就可能难以在支付中被普遍接受；而另一种物品则可能因为法律规定其为货币而被普遍接受；法律还可以进一步规定某种物品具有清偿债务的合法权力(法币),债权人拒绝接受它,则不能要求用其他的任何物品来支付现有的债务。但是,货币的法律定义不能满足经济分析的目的。因为，法律上没有规定为货币的物品也可能在支付中被普遍接受，象可以签发支票的存款已无人怀疑其是货币。另一方面,国家法定的货币物品,’要能真正起货币作用，它们必须在经济活动中已经是作为货币在起作用，或者是客观经济运行提供了这种货币物品流通的基础，否则法律并不能把货币创造出来，即使是国家法定，也不能阻止人们

① 〔美〕小劳埃德·B·托马斯著《货币、银行与经济活动》,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2 年版，第 6 页。

拒绝接受该货币。在一般情况下，人们可以通过拒绝出售商品和劳务给那些用法币进行支付的交易方的办法来阻止法币的流通。因此，对于什么是货币和什么不是货币，法律规定只是一个重要的决定因素，但绝不是唯一的决定因素。

经济学家对货币定义的出发点不在于货币的法律性质，而在于货币的职能。从职能出发给货币下定义仍然会产生分歧，主要是执行什么职能的物品才能定义为货币？一种观点认为，只有那些作为商品交换媒介的物品才是货币，因为交换媒介是货币最基本的职能，也是唯一为货币所具有的职能。另一种观点则认为只有那些作为价值贮藏手段的物品才是货币。马克思也从职能角度给货币下了一个简洁而深刻的定义。马克思认为货币是“价值尺度和流通手段的统一”。他还说“：在商品世界起一般等价物的作用就成了它特有的社会职能，从而成了它的社会独占权①。”据此，货币在概念上通常被定义为，任何一种在债务清偿、商品和劳动支付中被人们普遍接受的物品。近来，有一部分学者主张从货币的实用性角度给货币下定义。比如，计划经济也好，市场经济也好，都需要通过对货币状况的剖析来观察经济运行的状况，以决定自己的经济政策和措施；而且也都要通过对货币量的控制实现对整个经济进程的干预和调节。因此，确定货币的目的在于使政策制定者能够控制货币，并通过货币影响经济。从此目的出发，主张定义货币时应把那些可以由货币当局控制并且对经济活动具有重大影响的物品包括进去。这种实用性定义对于研究某些问题是必需的，但这种定义能否具体化取决于能否从货币职能角度确定其界线。因此，货币的职能定义是最基本的。

二、货币的职能

货币是存在于商品经济中的经济现象，它随着商品经济的产生而产生，又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而发展。货币在商品经济运行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75：85

中发挥着重要的职能。一般而言，货币具有四大职能：交换媒介、价值尺度、支付手段和价值贮藏手段。其中，交换媒介和价值尺度这两个职能是货币的基本职能；支付手段职能和价值贮藏手段职能则是由基本职能派生出来的，是货币的派生职能。

(一)交换媒介

货币的交换媒介职能是指以货币作为商品和劳务的交换媒介。当购买商品 A 时，人们是用货币进行支付，而不是用商品 B 进行支付；销售商品 C 时，人们接受的是货币而不是商品 D。货币充当着交换的媒介。货币的使用使得商品的购买和销售可以彼此独立地进行，并极大地提高了经济体系的效率。这种作用我们可以通过对物物交换的局限性分析得到认识。

众所周知，人们要生存就要消费，就要生产。在专业化分工协作体系中，每个人的生产活动都是相对单一化的，但其消费需要却是多样化的。为了克服这种单一化生产与多样化需要之间的矛盾，生产者就必须将自己的产品与他人的产品相交换。在货币没有产生之前，这种交换已能通过物物交换的形态进行。在物物交换的交换过程中，交换能否成功取决于一系列的条件。第一，生产者所提供的产品是否为对方所需要。在对方不需要的情况下，交换行为不可能发生。第二，对方所提供的产品是否为生产者所需要。在生产者不需要的情况下，交换行为同样不能发生。第一、第二两个条件称为需求的双重偶合。第三，双方在交换比率上能否达成一致。若双方无法在交换比率上达成一致意见，交换仍难以成功。

这种物物交换具有两大障碍。其一，需求的双重偶合制约着物物交换的成功率。A 需要 B 的产品，期望与 B 进行交换；但 B 却不想要 A 的产品,希望与 C 交换;而 C 又想和 D 交换，如此等等。在交换过程中，为满足需求双重偶合这一条件，交换的每一方都要耗费相当多的人力、物力和时间，交易费用相当高。随着社会生产力水平的提高，专业化分工协作体系进一步复杂化，人

们逐渐较少依靠自给自足而更多地依赖别人所生产的商品和劳务，物物交换中相互搜寻所浪费的人力、物力和时间，将使社会资源蒙受巨大的损失。物物交换的另一个障碍是许多产品具有不可分割性。在物物交换过程中，交换能否实现还取决于双方所提供的产品在数量上是否与对方的需要量相一致。如果不一致，则取决于产品在数量上是否可以分割。如果一头牛要用 200 斤谷子才能换取，那么，用 100 斤谷子与牛相交换，因牛不可分割划小，交换就无法实现。直接的物物交换的上述低效率，使得间接的物物交易得以产生。人们并不直接用自己的物品去交换他们希望获得的物品，而是去交换他们确信会被拥有自己希望获得的物品的人所需要的物品，再用该物品去换取自己真正需要的物品。一种物品用于间接物物交换的次数越多，人们接受它的愿望也就越强烈，最终它可能主要地用于实现交换，成为充当交换媒介的货币。由此可见，专业化分工协作体系的存在是经济运行中由货币充当交换媒介的主要原因，而货币交换媒介职能的发挥又反过来通过交换效率的提高有效地推进了社会专业化分工协作的水平；并通过交换过程中等待和搜寻现象的减少，降低交换中所耗费的时间和资源，提高社会的生产能力和人们的生活水平。

尽管以货币为媒介的商品交换的效率远远高于直接的物物交换，但在现代经济运行中我们仍可以发现存在着一定的物物交换。这是因为，第一，货币要能作为交换媒介发挥职能作用，其购买力必须相对稳定。如果货币体系陷入严重的通货膨胀，货币的购买力在一个很短的时间内也会趋于下降，在这样的情况下，物物交换就有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再现。第二，在存在价格管制的情况下，需求可能大大超过基于这种被管制价格基础上的供给，相应地，销售者可能不愿按这种被管制的价格出售他们的商品，而是直接用商品去交换其他商品。在由于某种原因导致需求远远小于基于被管制价格基础上的供给时，也会导致一定的物物交换。这就是说，当价格偏离市场均衡价格时，均有可能导致物物交换的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产生。第三，在正常的情况下，不法厂商主要为了逃税，也可能使物物交换在一定限度内出现。

（二）价值尺度

货币的价值尺度职能，是指以货币作为衡量一切商品和劳动价值的尺度。在物物交换中，每一种商品的价值都偶然而简单地表现在与其相交换的商品上。1只绵羊等于2把斧子，1匹布等于10担谷子，如此等等。如果商品的总数是N，那么物物交换中商品之间交换比率的数目（R_B），可由下列公式给出：

$$R_B=\frac{N(N-1)}{2}$$

在只有少数几种商品的远古社会中，物物交换体系具有可控性。比如只有10种商品，我们只需记住45个交换比率，即可保证整个交换体系的顺利运行。但如果商品的总数非常大时，物物交换中的R_B将变成天文数字。在这种情况下，各种商品的价值表现是杂乱无序的，由此所发生的市场信号也无统一标准，生产者和消费者将不可能根据市场信号进行生产和交换的选择。货币产生之后，各种商品的价值可以用货币这一统一尺度加以表现，商品的价值表现种类由R_B减至（N－1）种，这将大大减少信息成本并因而大幅度降低交易费用，促进交易量、产量和人均收入水平的上升。

货币之所以能发挥价值尺度职能，是由两个因素决定的：其一，各种商品和劳务本身都包含有价值，它们之间客观上存在着价值的比较关系；其二，货币本身只是充当一般等价物的特殊商品，它也有自己的价值。这正如尺子之所以能作为衡量布和绳子的长度单位，是因为布和绳子具有长度，尺子本身也具有长度一样。商品价值的货币表现是价格。由于各种商品的价值量不同，表现为货币的数量也不同，要发挥货币的价值尺度职能，必须比较货币的不同数量。因此，为了能够衡量和计量各种商品和劳务的价值量，也为了交换的方便，有必要确定货币本身的计量单位，即在技术上把某一标准固定下来作为货币单位，并把这一单位再划

分为若干等分。这种货币本身的计量单位及其等分，通常称为价格标准。最初的价格标准同衡量货币物品的重量单位是一致的。比如，我国秦朝时曾铸造过“半两”铜钱，货币面值的半两同货币的含铜量是一致的。英国的货币单位英镑，原来是重一磅的银的货币名称。但在后来的发展过程中，价格标准和重量标准逐渐分离开来，而是以某种观念单位计量货币。同时这也说明价值尺度与价格标准是根本不同的。这一区别为货币的后续演变提供了客观的可能性。

（三）支付手段

货币的支付手段职能是指货币可以作为延期付款的手段。货币的支付手段职能最初是由商品的赊购赊销引起的。当货币用于偿还赊购的货款时，货币已不是作为购买的手段。因为商品的让渡同货款的支付在时间已经分开。这种没有商品同时与之相向运动，而是作为价值的独立存在而偿还债务的货币，执行着支付手段的职能。货币作为支付手段，最初在商品流通领域中起作用。随着商品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它扩展到了商品流通领域之外，在财政收入和支出、银行吸收存款和发放贷款、工资、房租、地租、水电费等领域，货币都发挥着支付手段的职能。

货币作为支付手段要能充分发挥作用，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第一，货币的购买力不降低。在货币贬值从而购买力降低的情况下，商品的卖者出于对自己利益的关心，常常不愿赊销商品，这样，货币支付手段的作用程度就会受到限制。第二，买者应支付一定数量的利息。在无利或低利的情况下，卖者往往不愿赊销商品，贷者不愿发放贷款，货币支付手段难以充分发挥作用。第三，确保到期偿还债务。在感到买者缺乏偿还债务的能力或到期难以收回款项时，卖方一般也不愿赊销商品，货币也就难以发挥支付手段的职能。只有在上述条件都满足时，货币才能作为支付手段起作用。

（四）价值贮藏手段

货币的价值贮藏手段职能，是指货币作为购买力的暂时滞留场所的职能。在物物交换中，任何一种商品的购买同时也意味着另一种商品的销售，买和卖是同时进行的。货币的产生使得这些购买和销售可以在时间上分开彼此独立地进行。这种时间上、空间上的分离，为货币行使价值贮藏手段职能提供了基础。在现代经济社会，人们通过出售他们的劳动服务获取收入，但这种收入是在一个比较长的、不连续的时间间隔内获得的，它不可能恰好与更为连续的支出流量在时间上一致。因此，有必要在一段时间内贮藏购买力。货币之所以能作为贮藏手段，是因为货币作为社会财富的一般代表，它可以在任何时候、任何地点购买到价值相等的商品和劳务。

当然，货币的贮藏手段职能要能正常地发挥作用，必须满足一定的条件：第一，货币的价值或购买力稳定。贮藏货币并不只是为了满足心理需要,更重要的还在于满足生产和生活的需要。在货币贬值的情况下，同数量货币所能购买到的商品或劳务将减少。人们为了减少损失，就会放弃货币，而以其他资产作为贮藏手段。这样，货币的价值贮藏功能就将大大削弱甚至丧失。第二，流动性高。货币充当价值贮藏手段的一个很重要原因就在于货币具有极高的流动性，能充分满足人们的流动性偏好。如果因某种原因使货币的流动性下降,它将失去充当价值贮藏手段的基本条件。第三，安全可靠。贮藏货币的基本目的在于满足未来的需要。当货币贮藏可能使人们的财富因安全因素而蒙受损失或减少时，人们往往会选择安全性较高的方式来贮藏价值，这也将影响货币价值贮藏手段职能的发挥。

需要指出的是，货币并不是唯一的价值贮藏手段。在现代经济体系中，存在着许多可以用来作为价值贮藏手段的资产。比如不同类型的定期存款和储蓄存款、债券、股票、房地产、珠宝、古玩等。作为价值贮藏手段，许多这类资产比货币更有优势，它们可能使价值增值，或者有赋税优势，或者能提供比货币所能获得

的更高的利息率。进一步而言，货币作为价值贮藏手段，其购买力相对于商品和劳务的价格而波动,且某种类型的货币(现金)没有直接的外现收益,即以货币支付并且通常以利率表示的收益。因此,在某种程度上可以说,货币并不是最理想的价值贮藏手段。但货币作为价值贮藏手段具有两大优点,一是具有完全的流动性,而其他资产要用于商品和劳务的支付则需要一定的交易成本；二是就货币本身来看它的价值是固定的。这一点非常重要，因为债务一般是按货币单位确定的，因而在债务的清偿方面，货币有着固定的价值。如果人们需要有某种可用于偿还债务的资产，就会产生持有货币的动机。当然，货币并不是具有这种便利特性的唯一资产，在债务应支付时到期的债券也有这种特性，但买卖债券包含着交易成本。

第二节　　货币的演变

货币是商品经济的产物。在商品经济发展中，随着进入交换的商品和劳务的种类增多，数量增加，商品交换地域的扩展，交换关系的复杂化，货币的形态也经历着由最初的商品货币向代用货币、信用货币演变的过程。同时，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货币的形态仍在不断地演进着。

一、商品货币

商品货币从形态上来讲是指用商品充当货币，作为一般等价物而存在。象最初的牛、羊、贝壳等普通商品，以及后来的金、银、铜等金属商品都曾充当过商品货币的具体形态。而从实质上来讲，商品货币是足值货币。足值货币是这样一种货币，它作为一种商品而非货币用途的价值，与其作为货币的价值相等。最早的货币是由这种足值货币构成的。这是因为，这种货币不作为货币使用的可能性，能有效地保护货币持有人免受货币购买力大幅度下跌所产生的损失。用茶叶充当货币，当其作为货币的价值大幅度下

跌时，人们可以把它作为普通商品（茶叶）使用。这种保护机制大大增强了商品货币的普遍适用性。另一方面，如果作为货币的商品的交换价值急剧上升，大大超过其商品本身的价值，那么这种商品就会更多地被用作货币，而且这将会刺激这种商品的生产，从而使得一种商品的价值与它的交换价值趋于相等。

一般来说，作为货币的商品应具有这样四个特征：其一，价值比较高，这样可用较少的媒介完成较大量的交易；其二，易于分割，即分割之后不会减少它的价值，以便于同价值高低不等的商品进行交换；其三，易于保存，即在保存过程中不会损失价值，支付费用很少等；其四，便于携带，以利于在广大地区之间的交易。最初出现的普通商品货币在不同程度上具有上述特征。如贝，作为计量单位不需分割，也便于携带，作为外来商品，价值也高；牲畜则不那么理想，特别是一头牲畜分割之后，部分的价值总和就会远远小于整体的价值。但其价值高，又便于转移则是优点。只要商品交换没有发展到一定阶段，某些方面的矛盾并非是不能容忍的。但随着商品交换的进一步发展，上述矛盾越来越尖锐，普通商品货币越来越表现出一些不易克服的缺陷：体积大、价值小，不易携带；质地不均，不易分割；价值易变，不便保存；单位不一，不易计量；数量有限，不能满足交换的需要等。这使得金属商品在货币演进过程中逐步淘汰普通商品成为货币商品。金属商品货币之所以能形成，是因为金属商品具有以下几种特性：其一，金属商品的稀缺性，使得其体积小、价值大、便于携带；其二，金属商品的质地均匀，既可多次分割，也可按不同比例任意分割，分割后还可冶炼还原；其三，金属商品不易腐蚀，便于保存，具有耐用性；其四，金属商品的生产量相对于这些金属商品的现存量而言是比较小的，这种供给上的相对稳定性，使得其价值也具有一定的稳定性。这些特性使得金属商品成为理想的货币商品，世界各国的货币相继演变成金属商品货币。

充当货币的金属商品主要是金、银、铜，铁作为货币商品的

情况较少。这是因为，当冶炼技术发展后，其价值较低，用于交易过于笨重，而且易锈蚀，不便保存。古希腊，公元前 6 世纪有使用铁钱的记载；我国宋代四川专用铁钱，有些地方铁钱、铜钱并用，后来也间断有用铁钱的，但流通范围有限[①]。至于金银铜作为货币的先后顺序并非简单地、严格地从贱金属向贵金属演变。我国最早的货币金属是铜和金两种，进入周代以后，铜占主体，直至本世纪 30 年代还有铜元流通。黄金，在商代的遗址中就有所发现，但主要是作为饰物，到战国时期，在古籍中已有很多用黄金论价之类的记载；到了西汉，在准确的记载中黄金不断出现，但东汉以后，黄金数量急剧减少，并很快失去了其作为货币的地位。白银，在西汉的著述中已经出现，但直到宋代才逐渐成为货币商品；此后在与铜并行流通中，银一直占主体；直到本世纪 30 年代，白银才终止流通。西亚、中东、地中海沿岸，铜作为货币商品的时间大约在公元前 800 至 1000 年左右。但在一些古文明较发达的国家，主要货币商品是银；黄金的出现也许更早，但与白银比，未占主要地位。公元 13 世纪以来，在西欧黄金货币逐渐增多，到 18、19 世纪货币商品已由黄金占主体地位[②]。

金属商品货币经历了金属块货币向铸币的演变过程。金属商品货币最初是以金属商品的自然形态（条状或块状，但主要是块状）直接充当的，史称金属块货币。在这个阶段，货币与充当货币的金属没有什么区别，金属可自由地充当或退出货币使用，货币也没有什么发行费用。但是，使用金属货币每次交易都需要称量重量，鉴定成色，有时还要按交易额的大小把金属块进行分割，这很不方便。随着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发展，有些富裕的、有名望的商人，在金属块货币上打上印记，标明重量和成色。这相当于以该商人的信誉担保某货币的重量和成色，如果交易双方认为该商人的担保是可信的，那么在交易中就无需重新鉴定重量和

①② 黄达主编．《货币银行学》，四川人民出版社，1992：27、28.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成色，这就大大方便了货币的流通。这种货币一般称为私人铸币。私人铸币受私人信用的局限，其流通具有很强的区域性。当商品交换进一步发展，突破区域性交换范围后，对于金属块货币的重量、成色就要求有更具权威的证明，以促使货币流通能适应商品经济的要求。最具权威的当然是国家。这样，为了适应交换的需要，也为了维护买卖秩序，由国家出面，按一定的成色和重量把金属块货币铸成一定形状的行为发生了，其结果是金属块货币演变成铸币。所谓铸币，是由国家的印记证明其重量和成色的金属商品货币。而所谓的国家印记，包括形状、花纹、文字等。最初各国的铸币有各种各样的形状。我国古代的铜铸币就有三种形状：一是“布”,即铲形农具的缩影;二是“刀”,即刀的缩影;三是铜贝，通称为“蚁鼻钱”。但后来各国的铸币都逐步过渡到圆形。这是因为圆形最便于携带且不易磨损。

铸币是货币演变过程中的一次重大创新，它显著地扩大了金属商品货币的流通。但有必要说明一个特殊情况，即在金属铸币已经广泛流通的条件下，我国从魏晋到唐朝的几百年间布帛仍作为货币商品，与铜铸币同时流通。布帛就其自然属性来讲，作为货币商品并不理想。比如质量不易统一，为了获利厂商会越织越薄,不易分割,剪得越短,价值损失越大;长期贮存易于糟朽,不便于保值等。但它们是人们生活广泛需要的物品，而且是我国很有特色的商品，可行销域外，因而布帛作为货币商品能与铸币同时并存了相当长的一段时间。

二、代用货币

代用货币是指代替金属商品货币流通并可随时兑换为金属商品货币的货币。由于金属商品货币是足值货币，代用货币也称为足值代用货币。代用货币之所以能产生，是因为这种货币与金属商品货币相比具有一定的优点。首先，免去了铸造费用。代用货币是用纸张作为材料制成的货币,它当然也会发生一定的费用,但相对于铸造金属货币所需费用而言是微不足道的。其次，避免了

日常的磨损，以及铸币在流通中可能遭受的有意熔擦、磨削等损失。金属商品货币在日常流通过程总会发生一定的磨损，这种磨损构成社会资源的净损失。代用货币产生后，金属商品货币不进入流通，而是由其代表物——纸制的代用货币进入流通，这就有效地避免了稀缺资源的日常磨损。更为重要的是，金属商品货币中的铸币产生之后，一些人利用铸币面值常常与其实际价值并不相符的特点，将重量、成色十足的铸币进行剪削、切割和熔擦后再推入流通，为自己谋取暴利。这种行为造成货币流通体系混乱，而代用货币则避免了这种现象的发生。最后，与金属商品货币相比，代用货币更易于携带、运送。正因为如此，英国在 16 世纪就产生了代用货币。最初这些代用货币是由伦敦的金匠业发行的，作为保管凭证或借据，承认其相当于一定数量的金币或银币的债权，持有人提出要求即可以收回相应数量的金币或银币。代用货币的随时可兑换性使得其迅速成为一种与铸币一样被广泛接受的支付手段。美国在 1900—1933 年间的代用货币则采取了黄金券的形式。这种代用货币代表对金币的法定债权，其持有者有权要求美国财政部将其兑现为金币。当然代用货币与足值货币相比也有缺点，如果代用货币没有显著的特征，就容易被伪造，并且易于被火烧毁。

三、信用货币

信用货币是代用货币进一步发展的产物，而且也是目前世界上几乎所有国家采用的货币形态。信用货币，即只作为信用关系的产物、不再作为金属商品货币的代表物的货币。这种货币的购买力远远大于货币币材的价值，且不能自由兑换金属商品货币。

信用货币之所以能产生，主要有以下几个原因：第一，信用货币是金属货币制崩溃的直接后果。由于世界性的经济危机和金融危机，加之第一次世界大战后，贵金属的分配极不平衡，各主要国家于 20 世纪 30 年代先后脱离金属货币制，所发行的代用货币不再能兑换金属商品货币，信用货币便应运而生。第二，货币

的性质为信用货币的产生提供了可能性。货币在执行交换媒介职能时，只起着价值符号的作用，商品的卖者用商品换回货币的目的在于，用货币去购买自己所需要的商品。在这个过程中，货币只是转瞬即逝的媒介物，只要能购买到等价的商品，货币为何物，它实际价值是多少，商品的交易者一般是不会深究的。这就使得信用货币本身没有多少价值，但只要其能在商品或劳务的支付中被人们普遍接受，信用货币就能流通。第三，为资源的有限性所决定。金属商品货币和代用货币均受金属商品数量的制约，不能充分满足日益增长的交易需要，而信用货币的发行数量则不受资源约束，这就使得一个国家的货币量可以根据经济运行的实际需要而投放。正因为如此，信用货币逐渐取代金属商品货币和代用货币，成为主要的货币形态。

一般而言，信用货币主要有辅币、纸币、银行券和支票存款四种形式。

在铸币流通阶段，在交易额小于铸币面值的状况下，铸币常常不能履行货币的职能。为克服这一局限性，出现了用耐磨损的贱金属铸造的不足值货币，以满足小额或零星交易的需要。这种货币即为辅币。辅币作为不足值货币，在铸印退出流通后，仍保留下来，成为信用货币的一种形式。辅币多由贱金属（铜、镍等）由国家根据小额零星交易的需要垄断铸造，也有国家用纸张印制辅币。前者通常称为硬辅币，或硬币；后者为纸辅币。我国则称为角票。

纸币如果仅仅看成是纸制的货币，那么代用货币一般就是纸币。但从信用货币角度所讲的纸币，是指由国家发行并依靠国家权力强制发挥货币职能的纸制货币。一般所讲的纸币就是在这种意义上所定义的纸币。由于纸币本身没有价值，也不能兑现，如果它得不到社会的公认，就只不过是一文不值的废纸，根本不能起到货币的作用。纸币之所以能够成为货币并被社会普遍接受,国家的强制力量以及人们对政府能够合理控制货币供应量以使货币

购买力在一定时期内保持稳定的信任起着关键作用。在美国，这种性质的货币即为有名的“绿背”钞票；过去日本也曾发行过“大日本帝国纸币”。

最初的银行券是作为代用货币而出现的。它是银行发行的一种债务凭证，即银行保证持有人可以随时向发行银行兑换相应金属商品货币的一种凭证。由于银行券的可兑换性和发行银行有较高的信誉，银行券在流通中被人们普遍接受，发挥着货币的职能。最初，一般银行都可发行银行券。19 世纪以后，逐渐改由中央银行集中发行。本世纪 30 年代世界经济危机以后，各国的银行券先后停止其可兑换性，转而依靠国家的强制力量支持其流通，银行券纸币化，成为信用货币的主要形式。19 世纪末银行券开始出现在中国经济之中。当时，西方各国，银行券已由中央银行垄断发行，而我国仍是由商业银行、地方银行、外商银行分散发行。1942 年才把银行券的发行权集中于中央银行。我国现在使用的人民币即为中国人民银行发行的不可兑换的银行券。

辅币(硬币和纸辅币)、纸币和银行券在日常生活中通常被称为现金，它们构成信用货币的重要形式。但在信用制度比较发达的国家，支票存款已成为信用货币的主要形式。支票存款是存款人能以支票即期提取、支付的存款。这种存款通过支票可随时在交易双方之间进行转移，因而在商品和劳务的支付，以及债务的清偿上被普遍接受，发挥着货币的职能。不仅如此，支票存款在现代社会中已成为主要的货币形式。这是因为，使用支票不但可以减少因使用观金而遭受丢失和失窃损失的风险，而且由于传递方便，兑去找换零钱等，可以减少交易成本；同时，支票经收款人背书后还可在一定范围内直接充当支付工具。现代社会，随着各国银行金融创新的不断深化，支票的形式呈现出多样性。当然，支票本身只是一种票据，活期存款才是真正的货币价值所在。所以，在交易双方互不相识或缺乏信任的场合，支票常常难以为交易对方所接受，国家也往往不赋予支票存款以法币的地位。这种

局限性往往通过保证支付等方法得到了有效的克服，从而进一步提高了支票存款在现代信用货币构成上的地位。

现在的信用货币是以纸币为主导的一种货币形态，现金与支票构成整个社会的支付系统。这样一种支付系统在电子技术迅速发展、金融创新不断深化的今天，面临着这样一个问题，即现行的支付系统在行使其职能时，费用是否能进一步减少，效率是否能进一步提高。西方国家，支票已成为主要的支付手段，在美国约 90% 以上的交易是通过支票进行的。支票支付比现金支付在费用上大为减少，效率则有所提高，但仍需耗费大量的费用。据估计美国 1970 年用于清算支票的费用为 35～45 亿美元[①]，1984 年该项费用约为 60 亿美元，现在正以年增长 6～8% 的速度增加着[②]。据此，许多经济学家提出支付系统在经过了无现金社会的变革后，将通过电子货币过渡为无支票社会。这里的电子货币即电子货币转移系统（EMTS）。这个系统现在还处于构想阶段，一般认为它将是一个由全国范围的计算机网络组成的系统，该系统能监控、记录所有交易方在经济活动中发生交易时的借贷情况，每个交易方都将有一个帐户，通过电子脉冲能把帐户中的存款余额转移给该系统的其他任何一个成员，从而完成整个支付过程。虽然电子货币还仅仅是一种设想，但可以肯定货币的演变将进一步进行，未来的货币将是一种更为高效、费用更为低廉的货币形态。

第三节　货币制度

货币在随商品生产和交换关系的发展而演变的过程中，不同的货币形式总是和一定的经济制度相联系的，这就形成了不同的

① 〔美〕莱·威·钱得勒等著．《货币银行学》(上),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86：55.

② 〔美〕小劳埃德·B·托马斯著．《货币、银行与经济活动》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2：36.

货币制度。研究货币制度的演变发展过程，既有助于进一步认识货币演变的一般规律，也有助于理解现代货币体系的运行机制，并能帮助我们理解信用制度和银行制度的产生和发展过程。

一、货币制度及其构成

货币制度是国家以法律形式确定的货币体系和货币流通的组织形式。货币制度产生之前，货币的发行权分散，各种货币的适用区域狭小，充当货币的材料种类繁多，铸币的成色、重量下降，货币流通十分混乱。这种分散、混乱的货币体系，不利于正确计算成本、价格和利润，不利于广泛而稳定的信用关系的建立，也不利于商品流通的扩展以及大市场的形成，成为商品经济顺利发展的一大阻碍。据此，为创造有秩序的、稳定的货币流通体系，以适应商品经济发展的需要，各个国家先后颁布法令和条例，对货币流通作出种种规定，形成统一的、稳定的货币制度。由此可见，货币制度是人们在充分认识商品货币关系的基础上，由国家制定并主要通过国家法律强制保障实施的。它体现了国家在不同程度上，从不同角度对货币所进行的控制。

一个国家的货币制度主要由以下要素构成：

1. 货币种类

确定流通中货币的种类是一国货币制度的重要内容。流通中的货币，即所谓的通货，一般包括本位币与辅币。本位币是一国的基本通货，是法定的计价、结算货币。本位币也称为主币。在金属商品货币流通阶段，本位币是用法定货币金属按照国家规定的规格经国家造币厂铸成的铸币，这种本位币是一种足值货币。铸币的代用货币自然也是本位币。而在信用货币阶段，本位币则表现为不可兑换的银行券与纸币。辅币则是本位币以下的小额通货，主要用于辅助本位币完成小额零星交易以及找零使用。辅币是一种不足值货币，在金属商品货币阶段和信用货币阶段均存在。

2. 货币材料

确定货币材料就是规定用何种商品充当本位币的材料。究竟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